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正昕
電話：03-5518101-6217
傳真：03-5530557
電子郵件：10007570@hchg.gov.tw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
受文者：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2月05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20017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有關旨案作業要點請依說明二逕自下載）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公告文各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101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修正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修正後作業要點請逕自於『新竹縣都市計畫網』—『法令查詢』
(<http://www.hsinchu.gov.tw/urbanplan/modules/law/law/default.asp>) 下載。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水務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及原簽影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1份)、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室、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邱鏡淳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2月8日
文	第 62 號